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95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被告 黃文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疏失，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耀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陳國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理賠計算書、宇聯汽車冷凍設備企業

01 有限公司開立之報價單暨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
02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5年1月20日新北警莊交字第
03 1152944123號函暨所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
04 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稽；又被
05 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
08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10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
1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12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3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5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6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8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19,000元
19 (含工資2,800元、零件費用16,2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
20 出宇聯汽車冷凍設備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之報價單暨統一發票
21 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
22 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
23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4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5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26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
2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8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9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30 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1年10月(推定為15
31 日)出廠之自用小貨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

114年11月14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1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945元（計算式如附表）為限，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2,800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6,745元（計算式：3,945元+2,800元=6,74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5年3月11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200 \times 0.369 = 5,9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200 - 5,978 = 10,222$
第2年折舊值	$10,222 \times 0.369 = 3,7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222 - 3,772 = 6,450$
第3年折舊值	$6,450 \times 0.369 = 2,38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450 - 2,380 = 4,070$
第4年折舊值	$4,070 \times 0.369 \times (1/12) = 1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070 - 125 = 3,94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林語涵